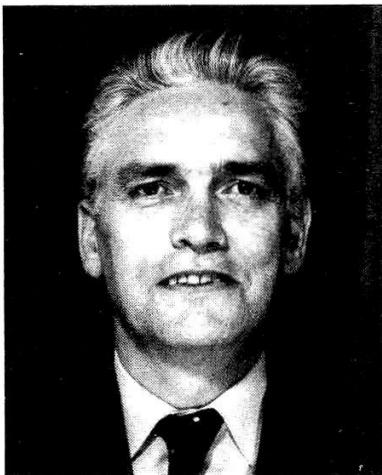


教會沒有損及任何民族

裴道益著 陳愛潔譯

《中國基督徒》(Christenen en China)雜誌的編輯委員會邀請我就張春申神父的「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為天主教（公教）嗎？」一文（刊於《鼎》第十五卷（一九九五年）總第八十六期，頁34-46），發表意見和評論。由於我是外行，並不熟悉中國天主教會的情況，雖然我接受了他們的邀請，但仍有點猶豫。

該文作者是一位著名神學家，他的研究採用了極不尋常的方式，避免對中國天主教徒的主觀宗教意向或個人態度作出任何判斷。此外，他不大提及以下的事實：在超過四十年以來，中國天主教會要活在孤立裡，也要為基督徒的信仰忍受迫害。作者只注意中國天主教會的結構與制度問題，他指出普世教會的教義與實踐，跟中國官方教會的教義與實踐之間所存在的差別，並從以下五個層面來討論：普世教會的層面、個別教會的至公共



融層面、個別教會的層面、選任主教問題、祝聖主教問題。「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這畢竟是一个引起爭論的題目。

我們首先以一些有關官方天主教會現況的資料作開始。所謂官方教會，就是共產黨與北京政府承認的教會。

中國官方教會的文件告訴我們甚麼？

倘若我們想清楚了解中國教會現時的情況，便須考慮到，中國教會分裂成官方與非官方兩個教會團體，並非源自內部的教義爭論或不同意見。中國教會的紛爭不像昔日涉及基督的天主教所引發的亞略異端的爭論，該次爭論持續了超過半個世紀，導致混亂並促使（在第三世紀末至第四世紀初）東方教會分裂開去。中國教會的內部分裂，正指出基督徒對外來壓力與迫害的兩種極端的基本反應。（註一）如果這分裂的情況持續下去的話，就很難避免雙方會加強自己的教義立場變得更強硬。然而，讓

我們先看一看這些文件。中國官方教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就是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會議「每五年舉行一次。．．．代表會議的召開和代表的名額及產生辦法由主教團常務委員會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常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決定。」（註二）

官方教會的主教團是「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其宗旨爲：以聖經爲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審批教區主教的選聖，．．．貫徹適合中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註三）然而，主教團要「向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負責。」（註四）主教團章程須經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通過施行。（註五）章程並沒有提及教宗或羅馬教會。

此外，還有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該會是「中國天主教神長教友組成的愛國愛教的群衆團體。其宗旨爲：團結全國神長教友，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遵守國家憲法，．．．協助教會貫徹獨立自主

自辦教會原則。」（註六）

一九九三年五月，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草擬了六項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整個選聖主教的過程是交由省級教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負責；新主教須宣誓忠於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忠於祖國，遵守憲法。（註七）我們看不到規定有提及教宗、伯多祿的繼位者。現在讓我們看看一般的教會訓導。

「教會是至公的」這句話的意義

張春申神父引述梵二的文獻、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一九七五年）以及最近出版的《天主教教理》，來解釋這句話的意義。「教會的至公有雙重意義：首先，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臨於她內。」在她內，存在著與「頭」結合的整個基督的身體，她由基督那裡領受了圓滿的得救方法。因此她從基督那裡領受救恩的圓滿意義：「正確和完整的信仰宣認、圓滿的聖事生活，

以及從宗徒繼承過來的聖秩職務。」（註八）

其次，教會是至公的，「因為基督派遣她向全人類傳教（參閱瑪28:19）。」《教會憲章》13號解釋這句話。大公會議強調教會的至公合一即在各時代、各地方，遍佈普世的教會的合一。這合一的根源不是別的，而是父、子和聖神之間的合一。

在憲章的同一號裡，也提及合一之中的多元性。

教會希望促進現世的福利以及各民族、各文化的優長和良好風俗。教會採納把這寶貴的多元性，加以淨化和提昇。「斐理伯主教評論這段憲章時寫道：人們不難發現，尤其傳教的主教們發言支持這心胸廣闊的見解，」（註九）抗衡有關歐洲化的指責。「這個閃爍在天主子民身上的普世性，是主自身的恩賜，公教會藉此得以有效及持續地努力，把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在聖神的合一內，總歸於基督元首。」（《教會憲章》13號）

現在讓我們集中探討教會至公性的其中一個層面。

「教會沒有損及」

大公會議強調基督是真確的至公性的基礎。「基督的王國既然不屬於此世（若 18:36），所以天主子民——教會，為建設基督的王國，便絲毫不損及任何民族的現世福利，反而促進並採納各民族的優長和良好的風俗；採納時即加以淨化、加強和提升。

教會牢記著自己的責任，是同那位以萬民為產業的君王去收割（參閱詠 2:8）。」（《教會憲章》13 號）大公會議剛結束後，法籍耶穌會會士馬爾特納

（G.Martelet）神父談論這主題時寫道：「價值觀念的精神整合，從不以政治宗教理由去剝奪一國的

自主權。……即使有形可見的教會真的在基督的合一內促進世界價值觀念的全面整合，她只是為『基督元首並在聖神的合一內』而促進的。」（註十）

我們在此提到梵二之際，不要忘記中國天主教會不能參與大公會議。即使《天主教教理》在九十年代初編纂時，她也未能對任何關於自己文化背景的事

宜提出意見，因為中國與梵蒂岡之間沒有外交關係。

（註十一）為此，我們仍須補充說明，由於中國天主教會具有本身的普世和國際特色，她較諸其他沒有類似中央領導的宗教組織——佛教、道教、回教和基督教，處身一個更微妙的境況裡。梵蒂岡本身明顯的政治組織以及教宗的首席權，都令致共產黨和北京政府猜疑。（註十二）

中國教會分裂的情況，引發出關於教會不同層面的共融這問題。

共融的層面

基督徒團體的共融包含不同的層次。換句話說，問題並非在於「是否至公」。教會內可以存在不同層次，甚至不同程度的共融。我們從官方教會的微妙處境開始探討。

A 官方教會的自主

自主一詞是中國天主教會與羅馬之間對抗的關

鍵。這對抗正是一種舊恨。

一九五四年，教宗比約十二世發表宗座牧函，反對中國天主教會的「三自運動」，警告要提防成立一個國家教會。牧函處理有關自傳、自治和自養等——或有時簡稱為「獨立自主」——「三自」問題：教會須照料一切，不容許任何外國的干預。無

疑地，官方教會與政府的這個立場，正暗指過去種種令人沮喪的經驗，例如十九世紀的鴉片戰爭和不平等條約。

現在人如何看待自主？張春申神父的一段文字給我 很深刻的印象：「我們惋惜官方教會至少在法律層面上的獨立自辦，與伯多祿繼承人切斷了聖統性的共融。對此現象我們不僅抱著關心惋惜的心情，同時了解官方教會負責的程度；雖然說他們不能負全部的責任，但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我們可說教會的自立、自傳、自養，都能在合法的方式下實施。甚至對官方教會來說，他們願意走向自立、自傳、自養，實在也是教會的理想，但不能破壞聖統性的共融。與教宗、伯多祿的繼位者的共融被刪節了。」

共融。」（註十四）這意味著自治——正如我們在此所了解的——不但是可接受的，而且能夠作為一種理想，前提是要在完全支持聖統性的共融下實現。然而，現實似乎未能如此。

B 代表會議

代表會議是官方教會的最高當局。會議沒有明確提及「羅馬宗座、伯多祿的繼位者，是主教們和信友群衆的一個永久而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教會憲章》23號）。官方教會不容許外國的干預：她實踐獨立與自主等政策，尤見於她選聖自己的主教這事實上。然而，官方教會在思想方面已有些改變。正如我們知道，在過去，官方教會曾對羅馬表現出某程度的敵意。最近，她已採取較緩和的態度。今日，她已公開承認教宗的首牧職務是信仰的內涵。她甚至為教宗祈禱。（註十五）

這態度導致中國官方教會與宗座之間不完整的共融。與教宗、伯多祿的繼位者的共融被刪節了。

然而，個別教會只有透過與羅馬教會共融，才是完全至公的，正如聖依納爵·安提約基寫道：「羅馬教會在愛德中座首席。」

C 主教團

官方教會的主教團要向代表會議負責。在教會生活的架構及制度層面上，有關方面於一九九二年作出了很大的進步。往日教務委員會是在主教團之上的，但現已被置於主教團的權力下。

在代表會議所通過的主教團章程和愛國會章程裡，我們絕少能夠讀到關於教會普世幅度的條文。然而，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教會憲章》23號，大公會議恢復很古老的見解：個別教會是普世教會的縮影；而唯一的公教會就在它們中間，並由它們集合而組成。個別教會並非教會的部份，透過加起來或以聯盟的形式而組成普世教會。相反地，各個別教會都「是」基督的教會，並藉著基督所給予的圓滿得救方法，呈現在某一地方。（註十六）但是，

問題仍在於中國官方教會如何在普世教會中看自己。

D 靈性與禮儀的共融

張春申神父在其文章提及，據官方教會的若干成員說，官方教會與其他個別教會保持靈性和禮儀的共融：藉著對天主父、子及聖神的同一信仰，藉著祈禱、禮儀慶典、閱讀同一的聖經等。雖然這些因素並不純粹屬於教會生活的結構及制度層面，卻是彼此相連的。它們是信仰至公團體的真確因素。

事實上，不少官方主教已秘密地要求教宗認可他們目前的身份，而且顯然有許多人得到認可。這事實是一種標記，顯示教會之所以分裂成兩個教會團體——至少在現刻——的確不是來自教義的爭論。這事實也意味著，在涉及伯多祿繼位者這問題時，應清楚區別法律的層面與良心的層面。然而，現時這些標記都指出雙方的立場變得更加強硬。

我們也簡略一提非官方教會拒絕共產黨有關教會須獨立自主的要求。這教會團體堅決維持與宗座

聯繫，為能保衛聖統制和忠於教宗的首席權。此外，中國顯然出現了第三個教會團體——「公開教會」，大概介乎官方與非官方教會團體之間。公開教會的神父與平信徒公開實踐他們的信仰，施行或分享聖事，卻不主動地參與政府支持的教會組織等。雖然他們被稱為官方教會的成員，但他們希望跟官方或非官方教會團體均保持距離。（註十七）

結論

現世價值觀念的精神整合並不相反政治宗教的

自主。事實上，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13號對這個主題所發表的言論，只不過闡述「總歸」這個主題。聖依勒內很珍視這個主題，他正確地了解聖保祿致厄弗所人書（1:10,22）的一段話：天主將萬有總歸於基督的權下。

至於教會共融的不同層面，我們可引用張春申神父的說話作綜合：「其實，基督信徒有很多層面的共融。官方也好，非官方也好，都同屬一個耶穌

基督的教會，同享有在天主聖三內的恩寵生活，領受同一的洗禮，閱讀同一的聖經。但如果談到『聖統性的共融』就不同了。」（註十八）教會的普世幅度也不應忽視。

我們提出關於共融的層面的意見，只應用在法律的層面上，而非良心的層面。我們為甚麼這樣說？這是特別因為我們不應把教會共融層面的問題抽離中國的實況及其一切影響。在中國的情況中，宗教信仰自由受到限制。官方和非官方教會同樣處身這種情況，儘管各自的程度不同。

最近，從梵蒂岡以至中國天主教徒及中國當局，還有從愛國會與中國政府以至梵蒂岡與教會，都開始了一個容忍、加深互相了解及和好的運動。（註十九）無論如何，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就是中國與梵蒂岡之間的關係邁向正常化。

（註釋見本刊今期英文版頁54。）